

附件 3:

乐山市五通桥区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通桥晶科、新立晶 天然气供气工程

(一) 项目名称: 五通桥晶科、新立晶天然气供气工程

(二) 建设地点: 乐山市五通桥金粟镇共裕村(起点: 东经 103° 49' 11.037", 北纬 29° 22' 9.016"; 终点: 东经 103° 49' 7.999", 北纬 29° 22' 39.038")

(三) 建设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位于乐山市五通桥金粟镇共裕村。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乐发改审批〔2021〕153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和项目选址意见的回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岷江燃气公司供气管线支线埋地阀井 (E103.819732, N29.369171), 终点位于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103.818888, N29.377510)。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 总长度 1.59km。新建燃气管道 1.37km 至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用气点红线外, 管道规格 D159×6; 新建燃气管道 0.22km 至新立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用气点红线外, 管道规格 D57×4, 采用 L245N 无缝钢管; 并在新立晶厂房东侧新建调压计量柜 1 座。同时, 实施线路附属工程。项目管道设计压力为 0.4-0.6MPa, 设计规模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21.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2%。

(六)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

(1) 污水治理: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借助当地住户生活设施或公共设施进行处置。项目管线工程无河流、水沟穿越, 因此,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2) 大气治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管道敷设及场地, 施工期严格按照《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施工, 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来进行控制, 尽量减少扬

尘排放量。加强对建设工地的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施工场地必须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筑工地不制尘。

(3) 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机具，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

(4) 固废治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弃渣，主要来自于管沟开挖、穿越工程，弃土外运至管道沿线周围低洼地平整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一同送往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处理。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试压前清管和管道强度试验所产生的少量铁锈、机械杂质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指定填埋场填埋。

2、营运期：

(1) 污水治理：本项目输送的天然气为净化天然气，不含气田水，因此，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期间过滤设备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该类废水产生量极少，每个月清洗一次，定期拉至五通桥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原料天然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无废气产生。在输送系统出现事故时，部分天然气会通过管道泄漏点外排，自然扩散进入大气环境。项目设有泄漏检测系统，能及时关闭泄漏点处上下游的阀门。

(3) 噪声治理：项目天然气输气管道采用埋地进行敷设，在正常运行时不会产生噪声污染，本项目仅在检修或事故时会产生放空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未设置清管收球装置，因此不进行清管作业，无清管废渣产生；未设置撬装站，因此无过滤设备内产生的固体颗粒物（粉尘、砂砾、管道铁锈等）；本项目巡线依托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乐山新立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值守人员，由其负责，不在项目内进行办公、住宿，因此，项目营运期间无生活垃圾产生。

(七)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